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4-9: 理單主管對於貨物保險的認知與管理

### 1>. 投保的時間.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於接收到出口商委託出口報關之案件時, 於包裝件數, 及數量, 和出口品名, 及金額, 船舶, 航期週知後, 對於 CIF 或 C&I 條件之案件, 應當即依據信用狀之保險條款要求, 向保險公司辦理要保手續, 而對於資料如包裝件數, 及數量, 和出口品名, 及金額有更改或不足的部份時, 則於確認最後資料後, 再行發要保更正通知單給報險公司, 請其開出合於正式押匯用途內容之保險單, 如此則可以於正確資料到達報關行之前, 達到為貨主安全分擔的目的.

目前的大多數報關行理單人員, 對於應投保案件, 大多於要整理押匯案件時, 才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 這是於要保的時機選擇上是不符合安全分擔的目地, 而且會於某些情況之下, 若出險時, 將不會獲得保險公司的理賠, 徒增報關行和出口商之間的責任爭議, **故理單主管, 應於資料確認後, 即應督促所轄管的裡單人員, 即刻向保險公司發出要保書, 以完成保險的第一道程序. 絕對不要等到拿到提單時再行投保.**

### 2>. 非 L/C 付款的案件風險的規避.

對於某些出口商於 FOB C&F 的情況下, 但非為 L/C 付款時, 則於風險管理上, 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於和出口商接洽案件時, 仍應道德面的提醒出口商, 應自行於台灣辦理 A 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倉庫到倉庫加延 10 天 (COV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FROM SHIPPER'S WAREHOUSE TO BUYER'S WAREHOUSE EXTEND 10 DAYS) 的保險,

但是保險單則不必隨同裝船文件, 寄交給進口商, 則萬一貨物於運輸途中出險時, 才可規避受損的風險.

### 3>. 保險新條款名稱區分.

而對於 1982 年 01 月 01 日起 (我國為自民國 72 年 04 月 01 日起) 依據倫敦保險協會所擬定的保險新條款名稱, 可分為以下五種:

- a.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A)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 b.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B)  
INSTITUTE CARGO CLAUSE (B)
- c.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 (C)
- d. 協會兵險保險條款 (貨物)  
INSTITUTE WAR CLAUSE (CARGO)
- e. 協會罷工險保險條款 (貨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 (CARGO)

其保險條款中所含蓋及排除的範圍，筆者以圖例說明，報關行的理單主管應確實明瞭，而於和出口商或保險公司接洽，或解讀信用狀時，才不會有一知半解的懵懂情事發生。

#### 4>. ABC 條款中，對兵險及罷工險不保的項目。

首先介紹 ABC 條款中，對兵險及罷工險不保的項目：

(表中“V”表示不保；“X”表示不適用)

ABC 條款中，對兵險及罷工險不保的項目：	A	B	C	WAR	STRIKES
1. 可誘因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	V	V	V	V	V
2. 正常之滲漏，正常之重量減少，或正常之耗損	V	V	V	V	V
3. 包裝或配備之不良或不當	V	V	V	V	V
4. 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或其本質	V	V	V	V	V
5. 遲延	V	V	V	V	V
6. 因船舶之船東，經理人，傭船人，營運人之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	V	V	V	V	V
7. 故意損毀或破壞	X	V	V	V	V
8. 任何核子或類似核子戰爭武器之使用	V	V	V	V	V
9. 戰爭危險	V	V	V	X	V
10. 罷工危險	V	V	V	V	X
11. 海上劫掠	X	V	V	V	V
12. 任何因恐怖份子或任合人，	V	V	V	V	X

因政治企圖之行為					
13. 任何由於航程或冒險之放棄或中止所引起之索賠	V	V	V	V	V
15. 船舶或駁船之不適航運，但以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於被保險標的物裝運時已知者為限	V	V	V	V	V
16. 貨櫃，貨廂之不遇運，但以被保險或其雇用人於被保險標的物裝運時已知悉者為限	V	V	V	V	V

### 5>. ABC 條款之承保範圍.

其次介紹 ABC 條款之承保範圍：

(表中“V”表示承保；“X”表示不在承保)

ABC 條款之承保範圍：\ 條款種類：	A	B	C
1. 火燒或爆炸.	V	V	V
2. 船舶或駁船之擱淺、觸礁、沉沒或翻覆.	V	V	V
3. 陸上運碌 工具之傾覆或出軌.	V	V	V
4. 船舶或駁 船或其他運輸工具與水以外 之任何外界物體碰撞或觸撞	V	V	V
5. 在遇難港卸貨.	V	V	V
6. 地震、火山暴發、雷擊.	V	V	X
7. 偷竊未送達.	V	X	X
8. 共同海損犧牲.	V	V	V
9. 投棄.	V	V	V
10. 海浪掃落.	V	V	X
11. 海水、湖水、河水進入船舶，駁船，船艙 ，運輸工具，貨櫃，貨廂或儲存處所.	V	V	X
12. 裝貨、卸貨時掉落或落入海中之任何一 件之全損.	V	V	X
13. 上述未列明之任何其他危險.	V	X	X
14. 承保危引起之共同海損及施救費用 (免責事項除外).	V	V	V
15. 雙方過失碰撞.	V	V	V



## 6>. 出險的處理要項.

報關行理單主管對其所經手頭保之案件,倘若遇報出險狀況時,應即刻通知出口商轉通知貨物目前所在地點的經管人,採取下列的動作:

1. 貨物保持出險原狀待保險公司表明可移動為止.
2. 向 a. 保險公司或其保單之代理行  
b. 運送之船(機)公司或其代理行  
以書面提出出險通知,完成告知義務.
2. 請保險公司於出險地的代理行派員前來堪察出險狀況及辦理公證程序.
3. 於公證中絕對不能答應公證行認為出險係因包裝不良而產生,以免被保險公司以道德因素而拒賠,而喪失索賠的權利.
4. 出險地點的貨物經管人亦可自費請公證行公證出險狀況及損失.

## 7>. 申請索賠的文件.

而對於出險貨物的索賠時,請索賠者提出下面的文件,依保險單的理賠代理行名址,向其提出索賠.

1. 向保險公司或其保單之代理行出險通知書副本.
2. 向運送之船(機)公司或其代理行出險通知書副本.
3. 商業發票。
4. 裝箱單副本。
5.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正本.
6. 提單副本。
7. 運送人或有關方面出具承認責任之破損證明文件。
8. 保險公司指定或認可之公證報告書正本。
9. 受貨人與運送人就受損貨物之責任追索來往信件副本.
10. 其他必要文件之證明文件。